

港商衛浴機械人轉戰大灣區

滬指連升五日

「2020中國(廣州)國際機器人、智能裝備及製造技術展覽會」昨天在廣州開幕，展品涵蓋工業、服務、娛樂及智能工廠等多個品類，為企業疫後拓展提供機遇。來自香港的展商陳浩生表示，新冠肺炎疫情令公司的自動化設備在國際銷量受到影響，下半年將把目光聚焦大灣區，加強與國內外行業協會合作推廣產品。

香港文匯報記者 帥誠 廣州報道

科宜思集團 CEO 行政助理兼大灣區業務副總裁陳浩生



陳浩生是科宜思集團 CEO 行政助理兼大灣區業務副總裁，他說，因為疫情在全球爆發，上半年公司主營的衛浴機械人系統、打磨工作站等產品的銷量受到一定影響，但內地各行業在疫情穩定後的快速復產復工，保障公司產業鏈的正常運轉。「下半年我們會把產品推廣的主要方向放在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完備的上下游供應鏈和需求穩定的市場都為我們提供很大幫助。」

「一帶一路」拉動外銷

陳浩生還透露，雖然全球性的線下專業展會仍然沒有恢復，但公司通過加大與各國行業協會深入合作獲得客戶的精準需求，在這個過程中，「一帶一路」倡議也起到助推作用，目前公司的部分產品已經在東南亞市場落

地，拉動公司外銷增量。

疫情推動企業啟轉型

來向廣州的參展商「中設機器人智能裝備公司」董事劉長盛表示，公司主營的部分機械臂產品在疫情期間的國內銷量呈現出10%至15%增長，「主要由於疫情期間出於安全考慮，很多製造業企業都願意進行自動化轉型，引進無人生產車間。」他說，為加強產品的宣傳推廣，公司在疫情期間還推出線上授課、綜合智能工廠解決方案分享，並與多所大專院校合作進行點對點人才培養和實驗室共建，形成產學研融合新模式。

該公司在展會上展示的四代口罩機，每分鐘能夠生產口罩120片，且新增3D視覺檢測系統，99.5%的檢測精度確保出廠口罩的合格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孔瓊瓊 上海報道) A股三大股指昨日漲跌不一，上證綜指開盤後盤中探底，尾盤再度翻紅，收市漲0.26%報3,386點，連續第五個交易日收漲。深圳成指、創業板指則開盤後一路下行，深證成指收跌0.7%報13,863點，創業板指跌1.6%報2,814點。兩市成交總額12,915億元(人民幣，下同)，較前一交易日增加947億元，北向資金合計淨流出25.48億元。

早盤起數字貨幣股異動大漲，有消息指，四大國有銀行大規模內測數字貨幣，為數字貨幣在中國落地進行測試準備。此外，央行召開2020年下半年工作電視會議亦曾指，法定數字貨幣封閉試點已經順利啟動，將積極穩妥推進法定數字貨幣研發。數字貨幣概念全天下大漲2.46%，匯金股份、數字

包商行將被申請破產

人民銀行昨天發布的第二季度貨幣政策執行報告披露了包商銀行的處置情況：根據前期包商銀行嚴重資不抵債的清產核資結果，包商銀行將被提起破產申請，有關部門正依法依規對相關人員進行追責問責。央行還首次披露，為保障包商銀行流動性安全，接管以來，央行在接受足額優質抵押品的前提下，向包商銀行提供了235億元額度的常備借貸便利流動性支持。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TYST/12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9年7月9日將《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TYST/12》(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TYST/1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TYST/13》，會根據上述條例第5條，由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9月1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元朗安寧路139至147號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及
- (vii) 新界元朗依田東路1號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0年9月1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經修訂的關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已於2018年11月公布並於2019年生效。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TYST/1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唐人新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TYST/1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 把位於公庵路西面和禮堤東路東面的兩塊土地由「未決定用途」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 A2項 — 把位於公庵路西面和禮堤東路東面的兩塊土地，及唐人新村交匯處東面的一塊土地分別由「未決定用途」及「露天貯物」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
- A3項 — 把位於田寮村南面、西南面和西面及山下東面的五塊土地由「未決定用途」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3」地帶。
- A4項 — 把位於田寮村北面、西面和南面及山下東面和南面的四塊土地由「未決定用途」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A5項 — 把沿禮堤東路和禮堤西路，及位於公庵路西面的狹長土地由「未決定用途」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B項 — 把位於禮堤東路東面和田寮村西北面的一塊土地，及田寮村西南面的一塊土地由「未決定用途」地帶改劃為「住宅(丁類)」地帶。
- C項 — 把位於禮堤西路西面和山下東面的一塊劃為「未決定用途」的土地，及明漢路東面和山下西面的一塊劃為「住宅(丁類)」的土地改劃為「鄉村式發展(1)」地帶。
- D1項 — 把位於元朗公路南面和唐人新村路北面一塊劃為「工業(丁類)」和「綠化地帶」的土地、唐人新村路南面和東面一塊劃為「工業(丁類)」、「政府、機構或社區」和「住宅(乙類)1」的土地，以及天水圍西交匯處南面和元朗公路東面一塊劃為「綠化地帶」的土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貯物及工場」地帶。
- D2項 — 把位於天水圍西交匯處南面和元朗公路東面的一塊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露天貯物」地帶。
- D3項 — 把位於唐人新村路南面、西面和北面，柏樹北面和西面，以及天水圍西交匯處南面的狹長土地由「住宅(乙類)1」、「綠化地帶」、「工業(丁類)」和「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D4項 — 把位於天水圍西交匯處南面和東面的一塊狹長土地由「綠化地帶」、「工業(丁類)」和「住宅(乙類)1」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E項 — 把位於公庵路南端的一塊土地由「未決定用途」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地帶。

- (c) 刪除「住宅(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內有關上蓋面積的條款。
- (d) 修訂「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以納入「鄉村式發展(1)」支區的規劃意向。
- (e) 在「工業」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藝術工作室(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以及相應修訂「工業」地帶第二欄用途內的「康體文娛場所」為「康體文娛場所(未另有列明者)」。
- (f) 在「工業」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食肆(未另有列明者)」(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
- (g) 在「工業」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
- (h) 在「工業」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政府診所(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
- (i) 在「工業」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教育機構(只限設於地面一層，但在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則無此限制)」修訂為「教育機構(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
- (j) 在「工業」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娛樂場所(只限設於地面一層，但在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則無此限制)」修訂為「娛樂場所(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
- (k) 在「工業」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宗教機構(只限設於地面一層，但在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則無此限制)」修訂為「宗教機構(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
- (l) 在「工業」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訓練中心」修訂為「訓練中心(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
- (m) 修訂「工業」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以納入「與工業生產相似且不會影響樓宇和消防安全的選定用途」為「工業」地帶的經常准許用途。
- (n) 刪除「工業(丁類)」地帶《註釋》。
- (o)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政府、機構或社區(1)」及「政府、機構或社區(2)」支區。
- (p)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貯物及工場」地帶《註釋》。
- (q)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地帶《註釋》。
- (r) 在「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野營地點」，及相應刪除「自然保育區」地帶第二欄用途內的「野營地點」。
- (s) 刪除「綜合發展區」、「住宅(乙類)」、「住宅(丁類)」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 (t) 在「住宅(甲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0年7月1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TCTC/22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9年12月17日將《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TCTC/22》(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TCTC/2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TCTC/23》，會根據上述條例第5條，由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8月19日的兩個月期間，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20樓離島民政事務處；
- (vi)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6號東涌郵政局大廈1樓離島民政諮詢中心(東涌)；及
- (vii) 大嶼山東涌東涌道上嶺皮村1號東涌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0年8月19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經修訂的關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於2018年11月公布並於2019年生效。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TCTC/2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I-TCTC/2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 把現時東涌牽引配電站所在的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牽引配電站及隧道入口」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8」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A2項 — 把現時東涌牽引配電站毗鄰的兩幅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8」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A3項 — 把毗鄰文東路及香港鐵路東涌線附近的兩幅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8」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項 — 把沿文東路一幅狹長的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牽引配電站及隧道入口」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以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只限在指定為「住宅(甲類)8」的土地範圍內)」，及把第二欄用途內「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修訂為「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在指定為「住宅(甲類)8」的土地範圍內)」。
- (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8」支區的發展限制。
- (c)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牽引配電站及隧道入口」地帶的《註釋》。
- (d) 刪除「住宅(乙類)」及「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在「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及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住宿機構」。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0年6月19日

刊登廣告熱線：2873 9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advert@wenweipo.com